

**关于延长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30 号文注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根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 14:00 至 17: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申请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1 年 8 月 11 日 17:00 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21: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
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1 年 8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
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
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11 日